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